

台中市立豐原高商『商業經營科學會』學會章程

97.6.13 初訂

沿革：

民國 77 年成立「國立豐原高商商業經營科」。

民國 97 年成立「國立豐原高商商業經營科學會」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會稱為「台中市立豐原高商業經營科學會」。以下簡稱「商科學會」。

第二條：本會為學生自治組織，會址設於台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，
地址：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。

第三條：成立宗旨

- 1、培養學生自治事能力，凝聚學生情感。
- 2、提高學術研究風氣。
- 3、舉辦各項比賽，提升學生專業能力。
- 4、砥礪學行，服務同學為目的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一條：凡豐原高商商業經營科學生，均為商科學會當然會員。

第二條：本會會員享有本會所提供各項有關權利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服從決議，接受指派工作之義務。

第四條：本校商業經營科主任為學會當然指導顧問，學會前任會長、副會長為顧問，
另聘請商科高二導師擔任商科學會榮譽顧問。

第五條：科學會活動經費來源由家長會、員生社共同資助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一條：會長一人、副會長兩人，由商業經營科各班學生代表投票產生。

第二條：會長、副會長下設立各行政部門，含活動組、文宣組、文書組、網管組、
財務組。

第三條：各項職務選舉資格：

- 1、會長、副會長：由商業經營科高二生擔任之。
- 2、各組幹部：由商業經營科高二生擔任之。

第四條：任期為一年，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，並於隔年 7 月 31 日前選出新任名單，俾利交接。

第五條：會長當選後有重大過失不能勝任者，經商科學會會議通過確有不適任之情節，由副會長代理至下屆改選。

第六條：商科學會幹部職權：

一、會長：

- 1、對外代表本會。
- 2、對內統籌科上各項活動，召開會員大會及臨時會議，與學校之間做好溝通工作。
- 3、擬定商科學會發展方針，分配督促並協調各組工作。

二、副會長：

- 1、協助會長辦理並推動各項事務。
- 2、商科學會行事曆之擬定及公佈。
- 3、會長因故未能視事時，代行其職權。

三、活動組：

- 1、科上各項活動的策劃與推動執行。
- 2、負責活動場地整潔的維護與場復。
- 3、租借活動器材，場地並負責歸還。

四、文宣組：

- 1、各項活動之宣傳、海報製作、印發傳單、佈置場地。
- 2、活動名牌的製作及活動進行中所需的一切美工用品。
- 3、邀請卡、通訊錄的製作與發送。
- 4、「新知園地」佈告欄之佈置。

五、文書組：

- 1、活動及會議之紀錄、整理。
- 2、各項活動進行時的攝影、攝影器材的借用、照片的沖洗。
- 3、科刊物之編輯。

六、庶務組：

- 1、編製各項活動經費概算。
- 2、科學會會費收支之管理及記帳。

第四章 附則

本組織章程呈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